

山西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章程核准稿

(第78号)

序 言

山西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始建于1999年，2003年8月20日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升格为民办全日制高等职业院校。学院秉承“学专业之技能 做大写之国人”的办学理念和“321”办学宗旨，面向电子信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培养技术、经营、服务一线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打造全国信息智能化专业特色鲜明的高等职业院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院长远发展，为国家培养更多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同时为明确学院的法律地位，保障举办者、学院、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学院依法办学，规范学院办学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学院依法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职能的根本制度，是学院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性依

据。

第三条 学院中文名称：山西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英文名称：Shanxi Vocational Colleg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第四条 学院法定住所地：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屯里镇门楼南北街 29 号

学院邮编：041000

第五条 学院为非营利性民办高校，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学院登记管理机关是山西省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是山西省教育厅。

第六条 学院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持教育公益性，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院坚持“321”办学宗旨，即三拼：拼特色，拼技能，拼与社会需求无缝的对接；两坚持：坚持由专业上产业，坚持以产业带专业，产业与专业互促；一共识：达成“我们的使命就是为就业提供教育”的共识。

第八条 学院的办学理念是：学专业之技能 做大写之国人。

第九条 学院坚持质量、规模、结构协调发展的原则，执

行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数。

第十条 学院办学以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教育为主。条件具备时依法开展国际合作办学。

第十一条 学院坚持根据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对人才的需求以及质量与规模协调发展的原则，确定全日制专科生规模，并积极开展职业教育“1+X”证书培训、评价、认证，发展劳动技能技术培训。

第十二条 学院开设的专业围绕信息产业，致力于建立以信息类专业集群为主干，管理类、艺术设计传媒类专业集群为两翼的工、管、经、艺等多专业交叉融合，与相关产业链协同发展的专业体系。

第十三条 学院举办者依法参与学院的办学和管理。学院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学院的最高决策机构。学院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党委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十四条 学院开办资金、注册资金各为人民币 2274 万元。出资者：由原举办者王杏元出资，出资金额：2274 万元。现举办者为山西英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五条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推选学院首届董事会组成人员；
- （二）依据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董事会，并依据学院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相

应的决策权、管理权；

（三）对学院的重大事项、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享有知情权；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者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学院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二）保障学院依法独立开展办学活动，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院依法管理和使用；

（三）维护学院合法权益，负责提供学院办学所需的各项条件和设施，保障学院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四）办学经费结余遵循国家关于民办普通高等学校的规定；

（五）举办者变更的，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院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院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学院享有下列权利：

（一）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及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自主调整专业招生比例；

（二）自主开展人才培养活动，自主制定课程标准、选编教材以及组织实施教学活动，自主决定学生考试考核评判标准；

（三）依法颁发学历证书和其他技能证书；

（四）自主开展各种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学研交流合

作、社会服务及文化活动；

（五）自主与境内外政府部门、高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和企业等各类主体合作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文化交流等活动；

（六）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设置和调整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自主决定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七）自主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及地方政府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以及其他由学院合法所有的资产，不得将用于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资产挪作它用；

（八）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学院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

（二）维护受教育者、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三）依法接受举办者和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和指导，接受社会监督和评议；

（四）执行国家教育收费规定，并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五）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各项基本职能；

(六)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十九条 学院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经上级党委批准，成立中国共产党山西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临汾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第二十条 学院党委在学院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其职责如下：

（一）保证政治方向。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引导学院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凝聚师生员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院工作各方面，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密切联系、热忱服务师生员工，关心和维护他们的正当权益，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化解矛盾、增进感情，激发教职工主人翁意识和工作热情；

（三）推动学院发展。支持学院董事会和院长依法依章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参与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参与健全学院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促进学院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维护学院安全稳定，

促进和谐校园建设，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

（四）引领校园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校园文化，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五）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参与学院各类人才选拔、培养和管理的工作，在教职工考评、职称评聘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主动联系、关心关爱，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六）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加强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务干部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严格组织生活制度，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强化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院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产生。学院党委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院董事会，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同时兼任政府派驻学院的督导专员，按照有关要求履行好政府督导专员职责。党委书记实行任期制，执行述职述廉、民主评议、工作报告等制度，实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接受上级部门的培训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院党委班子与学院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院决

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院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院党委参与讨论研究，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院党委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院党委与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院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院党委对学院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院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二十四条 党委会议议事规则：

（一）党委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提前或延期召开，必要时可增加；

（二）党委会议由书记或受书记委托的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召开；

（三）党委会议需有 2/3 以上党委成员出席方可召开；

（四）党委会议每次召开的时间、日期和议题除因特殊情况临时召集外，由学院党委办公室提前 1 至 2 天通知与会人员；

（五）党委成员不得无故缺席，如不能出席会议，应在会前向书记请假，会议记录要注明缺席原因；

（六）党委会议根据会议内容，可请学院分管院长、相关

系主任、教研室负责人、党支部书记列席参加；

（七）办公室要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必要时起草会议纪要，由书记签发。年末将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按时间顺序整理归档；

（八）会议的具体组织工作由办公室负责。

第二十五条 学院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在学院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院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二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山西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

第二十七条 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

（二）检查学院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三）协助学院党委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四）检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的章程规定的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第二十八条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

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二十九条 学院党委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院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三十条 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纪检部、统战部等党的工作部门，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院年度经费预算。

第四章 治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人员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成员包括举办者代表、党委书记、院长、教职工代表等。

董事会成员中，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应当具有 5 年以上高校教育教学管理经验。董事会成员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董事会成员每届任期 4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 修改学院章程和审定批准学院规章制度；
- (二) 审定学院发展规划，批准学院年度工作计划；
- (三)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学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四) 聘任和解聘院长；

(五)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六) 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终止;

(七) 讨论决定学院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三条 董事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董事会日常工作,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学院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 负责组织董事会换届工作;

(五) 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解聘学院院长;

(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对外开展活动;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八) 特殊情况, 可委托其他董事履行相应职责。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

(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董事会议。遇有特殊情况, 经董事长提议即可召开临时董事会。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的, 可由董事长书面委托一位董事代为主持;

(二) 召开董事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董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可以书面委托代表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权限, 持有委托书方可行使董事权力; 董事既不委托又不出席的视为弃权;

(三) 每一位董事享有同等表决权;

(四) 召开董事会应当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须经全体董事的半数表决通过; 但董事会对所议下列重大事项的决定应当经过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1. 变更举办者;
2. 聘任、解聘院长;
3. 修改学院章程;
4. 制定发展规划;
5. 审核批准学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6. 决定学院的合并、分立、终止;
7. 法律或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五) 董事会会议应当形成会议记录或纪要, 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受委托的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由董事会指定专人妥善保管。

第三十五条 学院按照规定设立监事会,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并从中推选 1 名召集人。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包含党的基层组织代表, 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 1/3,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或者监事。监事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 期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列席董事会会议, 监督董事会依法规范办学及科学

决策；

（二）监督检查学院依法规范办学和管理情况，监督财务运行；

（三）对学院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章程等行为进行监督；

（四）对学院人员存在损害学院或师生员工利益行为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监事会职责。

第三十八条 董事长为学院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 院长由董事会聘任，院长人选应根据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选配政治思想好、责任心强、具有 10 年以上的高校管理经验、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岁的教育专家担任。院长任期 4 年，按有关程序核准可以连任。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常务副院长、副院长、院长助理等职位，在院长领导下分管部分工作。

第四十条 院长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全面负责学院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第四十一条 院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董事会的决定，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实施学院总体发展规划、整体运行方案、重大改革实施方案，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院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学院招生、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

日常管理运行的各项工作；

（四）拟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院长、院长助理等职位人选；

（五）按照学院有关人事管理规章制度，聘任和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六）按照学院有关教育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七）主持院长办公会，决策、协调、处理学院日常工作；

（八）执行学院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第四十二条 学院日常重大行政事务由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成员由院长、副院长以及院长助理等组成。根据会议内容，可邀请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师生员工代表列席。党委书记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第四十三条 院长办公会按照以下议事规则组织实施：

（一）院长办公会一般每2周召开一次。如遇重要、急办事项需讨论决定的，可临时召开；

（二）院长办公会由院长召集并主持，或由院长委托其他院领导召集并主持。

（三）全体院领导出席会议。学院行政办公室主任为固定列席会议人员。涉及“三重一大”议题的，纪检监察负责人列席会议。涉及教职工利益议题的，院工会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主持人可根据会议内容确定需要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四）院长办公会必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应出席人员到会方能举行。因故不能参加的，须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已确定上会研究的议题，如分管院领导不在时，不予研究；

（五）院长办公会的会务工作由学院行政办公室负责，包括人员通知、会场安排、资料准备、会议记录及纪要整理等；

（六）有关部门原则上应按照分管院领导的要求，提前3个工作日向学院办公室提供议题相关材料，学院行政办公室应及时将会议材料分送参会人员。参会人员应在会前阅读和研究会议材料，如对议题有重大异议，应与有关院领导沟通，必要时可提请院长撤销相关议题。

第四十四条 学院实行院系二级管理体制，系（部）是人才培养、应用技术研究、专业建设、社会服务和对外交流的组织实施单位，在学院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四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系（部）贯彻执行上级和学院各项决策部署的主要工作机制和决策方式，是系（部）党政各司其职、共同负责制度的具体实现形式。

第四十六条 系（部）党组织发挥政治保证作用，负责系（部）教职工及学生的思想政治和党建工作，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路线、政策和学院的规章制度在本单位的执行，参与讨论决定本单位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支持系（部）主任行使职权并对系（部）工作履行监督职能，对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负有重要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党政职能机构根据学院授权履行管理和服

职责。

第四十八条 学院图书馆、档案室、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等公共服务机构，为教职员工和学生提供服务，保障教育教学、应用技术研究、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四十九条 学院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学院教学相关工作的咨询、审议。

第五十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建设、实训室建设、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改革等进行专题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督促、检查学院教学管理制度及教学任务的执行情况；

（三）审议职能部门提出的关于教学工作的规划、教学改革措施、教学管理制度，并提出意见；

（四）审议、指导学院专业设置和建设规划；

（五）审议、指导实训室设置和建设规划；

（六）审议各类教学奖评定标准和办法，评审教学奖励；

（七）审议教学改革各类项目的管理办法，评审教学项目；

（八）“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

（九）学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产生程序及其他事项，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规定。

第五十一条 学院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院学术事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 对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应用技术研究和专业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二) 审议科研计划方案, 审议推荐科研项目, 审查评定科研成果;

(三) 讨论审议校内科研机构设置;

(四) 审定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和聘任办法, 推荐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

(五) 制定学术规范, 维护学术道德, 处理学术纠纷等事项;

(六) 其他需要由学术委员会处理的事项。

第五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以学院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以及其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为主体, 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委员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名, 副主任若干名, 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经院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五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 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 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原则上应不少于 2/3 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决策, 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 方可通过。

第五十四条 学院依法设立职称评定委员会。职称评定委员会是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审、评价、推荐工作的最高组织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 审定职称任职资格;

(二) 审议申报职称人员的述职答辩和上报意见;

- (三) 决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方面的学术争议事项;
- (四) 制定有关教师职称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实施办法等;
- (五) 负责受理群众举报和申报人员的申诉;
- (六) 其他需要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五十五条 学院设立教材工作委员会。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是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在教材工作中的一个研究、咨询和业务指导机构，在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院教材工作委员会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教务处处长、主管教材工作的副处长、各教学单位主管教材工作的副主任等人员组成，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任教材工作委员会主任。教材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主管教材工作的教务处副处长担任。

第五十六条 教材工作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 根据教学改革的要求，制订我院教材建设规划，组织、指导和督促检查教材规划的实施；

(二) 组织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的申报工作，承担主编院校职责，负责规划教材编写的管理；

(三) 研究和掌握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的方向，负责向全院广大师生推荐国家级、省部级的获奖教材和优秀教材，收集各类教材编写、出版等方面的信息，审定学院各专业的教材编写规划和年度编写计划（包括校内自编自印、校外参编、合编的教材）；

(四) 根据专业发展动态，对编写和使用的教材组织审查

评定，并提出指导性意见。组织我院教材出版的评审、推荐工作，评选优秀教材和讲义；

（五）指导并组织各教学单位开展教材研究与评价工作；总结交流教材建设经验；

（六）针对学院教材工作中所出现的问题进行讨论，制订相应的教材工作条例和规章制度。

第五十七条 学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学院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依据工会章程开展活动，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八条 学院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对学院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第五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原则上以系部为单位，按分配名额和条件经过民主协商确定候选人，由教职工选举产生。

代表名额占全校教职工总数的 10%。其中教师代表应占 60%，女教工代表占代表总额不少于 30%，党政负责人应占一定比例。大会闭会期间由大会选举产生的教代会执委会履行职责。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五年一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六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

（一）听取学院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

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积极征求与一线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方式做出。

第六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如下：

（一）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院、学院工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二）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四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三）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离退休教职工等非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或列席代表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四）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院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院工会提交学院研究确定，并提请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五）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六）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应当由学院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院、学院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七）教职工代表大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有关任务。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对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

（八）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可以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中，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执行委员会联系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与学校有关机构协商处理。其结果向下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六十二条 学院设置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在校党委领导、校团委的指导下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形式。

第六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议和批准上届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 （二）讨论和决定学生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三）修改和通过学生会章程；
- （四）选举和产生新一届学生会；
- （五）讨论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如下：

（一）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由大会主席团提议，经大会常设机构总数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并经学院党委批准，可提前或延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个学期；

（二）学生代表大会须有应到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

（三）学生代表大会的议题，应根据学院的中心工作和同学们关心的问题，经广泛听取同学意见后确立，先由学生代表大会常委会讨论提出，交主席团审议后提交大会通过；

（四）学生代表大会的决议应认真贯彻，大会的提案应及时处理。决议的贯彻、提案的处理情况，应及时向代表及学生通报，学生代表大会的工作情况应向学生公布，接受学生监督；

（五）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大会确认的常委会行使职权。

第六十五条 学院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建立共青团组织，受学院党委和上级团委领导，以组织、引领和服务青年，维护青年权益为基本职能，根据相关章程开展活动，指导学生会，指导和管理学生社团工作。

第六十六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依法组建，并依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五章 学院职能

第六十七条 学院依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教育教学活

动，以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大力推行校企合作，注重实践教学体系建设，突出实践能力、就业创业能力和继续学习能力的培养，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第六十八条 学院依法招收学生，并根据人才培养的目标和要求，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坚持教学中心地位，积极探索和完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体系，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六十九条 学院以山西省和周边省市的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为依据，以市场人才需求为导向，结合学院发展基础设置专业布局，重点面向电子信息产业、现代服务产业，形成以电子信息产业类专业为核心、现代服务产业类专业为拓展的专业发展格局。学院建立专业设置的动态调整、评估和预警机制，依法自主调整专业或专业方向。

第七十条 学院倡导和鼓励师生员工开展科学研究，依法保障学术自由。学院积极推进协同创新，鼓励校企校地合作开展科研活动，推动科学进步和技术创新，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

第七十一条 学院密切关注信息技术发展趋势，搭建产学研结合的技术推广服务平台，开展技术服务、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和激励教师主动为企业和社会服务。

第七十二条 学院依法自主与国（境）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开展合作与交流，发展留学生教育，开展中外合作办学。

第七十三条 学院履行文化传承和文化创新的使命，把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到人才培养工作的全过程，发展和繁荣学院文化。

第六章 教职员工

第七十四条 学院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七十五条 学院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办学实际需要，确定用人计划，实行教职工全员聘任制度，自主招聘教职工。

第七十六条 学院实行新进教职工校内岗前培训制度，并就其试用期内的政治思想表现、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进行考核，其结果作为评价教职工工作业绩、辞退等的重要依据。

第七十七条 学院教职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公平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享受福利待遇；
- （二）依法获得工资报酬、依法享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待遇，享受各项福利待遇；
- （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四）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五）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 （六）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七）参与民主管理，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八）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

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九）聘用合同规定的权利；

（十）法律、法规、规章及学院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八条 学院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

（二）恪尽职守，勤勉工作，教书育人、传播知识、传播优秀文化；

（三）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身心健康，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五）珍惜和维护学院声誉，维护学院利益；

（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院制度；

（七）聘用合同规定的义务；

（八）法律、法规、规章及学院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九条 学院重视教师的培养，通过学院、省、国家的各项人才培养工程促进教师学历、学位和专业技术能力不断优化，为学院可持续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第八十条 学院鼓励校际交流和在职进修，通过选派省内访问学者以及在职攻读学位等途径，不断提高教职员工的业务水平，开阔研究视野。

第八十一条 学院建立教职工年度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继续聘用、晋升工资和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八十二条 学院建立教职工奖惩制度，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和对学院做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或学院制度的教职工，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处理或处分。教职工有权对学院纪律处分和其他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第八十三条 学院建立院内教职工申诉委员会，由学院党组织 1 人、行政 2 人、工会 1 人和教职工代表 2 人组成（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涉及到被申诉人（或部门）负责人是委员会成员的应当回避。

第八十四条 教职工申诉程序：

（一）教职工提出申诉，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受理申诉机构提交申诉书；

（二）申诉办公室在接到申诉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申诉条件的，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诉人和被申诉人；对不符合申诉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申诉人；对不属于学院管辖范围的申诉事项，应告知申诉人可向有管辖权的机关部门提出申诉；

（三）教职工申诉办公室接到申诉人申诉材料后，组成二人以上的调查组，对申诉的内容进行全面调查核实，并作笔录；

（四）属教职工申诉办公室受理的院内教职工申诉案件，要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取得佐证材料，然后召开院内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成员以及申诉对象等有关人员参加的听证会，进一步核实案由；

(五) 调查、听证过程的笔录以及听证材料的记录，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六) 在受理申诉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依据其规定。

第八十五条 教职工申诉办公室在对申诉事项进行全面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坚持公正公平、有错必纠的原则，提出处理意见。

第八十六条 为促进专业建设发展和教师双师素质的提高，各系可根据实际需要聘用校外教师或行业导师，聘任遵循“谁聘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具体按照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制度》执行。

第七章 学 生

第八十七条 学生是指学院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并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八十八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 公平接受学院教育，利用学院公共教育资源；

(二) 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选择专业；

(三) 公平获得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四) 取得满足学历条件后的学历证书；

(五) 依照法律和学院规定组织和参加学生自治组织和学生社团；

- (六) 根据规定申请国家和学院的资助;
- (七) 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 (八) 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九) 参与民主管理, 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十) 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及学院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九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努力学习, 完成学业, 修德践行, 完善人格;
- (二) 遵守学院规章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三) 珍惜和维护学院声誉, 维护学院利益;
- (四) 按规定缴纳各种费用, 履行获得资助所承诺的相关义务;
- (五)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 (六) 法律、法规、规章及学院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十条 学院按规定配备辅导员和班主任, 对学生开展服务和教育管理工作。

第九十一条 学院依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 对学生实施奖励或处分。

第九十二条 学院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成立学生申诉委员会, 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前, 学校应告知学生

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学生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提交申诉，由学生申诉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依法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九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院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根据情况可以临时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作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部门应当参加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审查工作，但不能参加表决。

第九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常设机构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学生申诉，处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日常事务。

第九十五条 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院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具体流程可参照《山西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章程》。

第八章 资产与财务

第九十六条 学院办学经费来源主要包括：举办者的投入、依法（规）收取的学费、住宿费、政府资助、社会捐助及其他收入。

第九十七条 学院各项收费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与标准，取得的合法收费收入应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第九十八条 学院设立财务机构，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第九十九条 学院建立经费预算和决算制度。学院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一百条 学院资产在学院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院享有法人财产权，并依法管理和使用；董事会和学院应保证教学设施的维护和更新，保障学院资产的良性运行。

第一百零一条 学院每年从经审计的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中按 10%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院的建设、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更新等。

第九章 学院与社会

第一百零二条 学院积极拓展教育服务领域，为高等职业教育大众化、构筑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服务。

第一百零三条 学院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教育基金会，接受社会捐赠，管理捐赠项目和基金，支持学院事业发展。

第一百零四条 学院深化产、学、研合作，促进教学、科研成果的社会化和产业化，鼓励将成果应用于教学实践，重视和支持校办产业的发展。

第一百零五条 学院积极与国（境）内外著名学府和机构建立联系，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开展深层次的交流与合作。

第一百零六条 学院校友是指在学院学习或工作过的学生

和学习时间超过3个月的学员，以及全体教职员工。

第一百零七条 学院以校友会等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优先为校友提供优质的继续教育及其他服务，鼓励校友参与学院的建设和发展。

第十章 学院标识

第一百零八条 校训：诚信 勤奋 求真 创新

第一百零九条 校徽：学院徽志是由一个红色圆形图案和VCIT四个英文字母组成，四个字母居于圆形徽志中间。

图案：



释义：红色圆形图案象征着一轮喷薄而出的朝阳，寓意青年学子的朝气蓬勃和学院发展的蒸蒸日上。VCIT分别为学院英语名称中：Vocational Colleg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首字母。

第一百一十条 校旗：学院校旗以紫色为底，中间留白部分并排放置学院校徽及中英文校名。



第一百一十一条 校歌：《我们是信息时代排头兵》

第一百一十二条 校庆日：6月3日

校训、校徽、校旗、校歌等属于学院的无形资产组成部分。学院对这些无形资产拥有保护等合理使用和开发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三条 学院名称、办学层次、办学类别的变更，由学院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学院法人属性的变更，学院将按《山西省民办学院分类登记实施办法》进行法人登记；学院举办者的变更，应当签订变更协议，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院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学院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院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学院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申请终止，并依法审批：

- （一）因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开展活动；
- （二）因学院合并或分立需要终止办学；
-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
- （四）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被吊销办学许可；
- （五）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学院无法继续办学；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情形应当终止。

第一百一十五条 学院终止时，应依法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学院终止时，依法进行财务清算和财产清偿，清偿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 学院终止时的财产处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八条 学院终止后，由许可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中如有与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或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调整时，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生效后，学院或学院各机构原有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均以本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可以根据国家政策的调整和学院发展的要求予以修改。章程修改程序为：学院董事会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经广泛征求意见，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院务会、党委会审议，最后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后，报省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在学院依法终止后自动失效。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山西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我们是信息时代的排头兵

王杏元 词
李星亮 曲

The musical score is written in a 2/4 time signature with a key signature of one flat (B-flat). It consists of ten staves of music. The first staff begins with a treble clef and a key signature of one flat. The first two staves have a '3' above the first measure, indicating a triplet. The lyrics are printed below the notes. The score ends with a double bar line and repeat dots.

我们是信息时代的排头兵 编织春天的故事
超越时空 织呀织把世界织成一张蜘蛛网
编呀编把地球编成一个小村庄 须臾间步天涯
海角徜徉于五湖四海 方寸地揽全球
信息共话于嫦娥吴刚 我们是信息时
代的排头兵 编织春天的故事 超越时空
让世界充满爱 创造新世纪的人类
文明让世界充满爱
创造新世纪的人类文明